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质量检测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区内

建 设 单 位：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检 测 单 位：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12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甲方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质量检测

项目地点和范围：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区内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材料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甲方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除甲方另行委托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电梯检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外，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具体检测项目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 3、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检测收费

1、检测费用：大写：捌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元，小写：814980元，税率：6%。

2、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委托单为准。综合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其中按项报价的包干结算，今后结算时不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一	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常规及非常规）：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涂料有害物质；地胶、运动地板、管材、管件、钢管、扣件、安全网；电源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含弱电）、空调、风机盘管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幕墙四性检测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管道数字化检测）、管网接口及管井标高测量、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路基及路面的压实弯沉、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电磁辐射，环境噪声检测；照明系统检测（光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等）、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绿建、建筑节能检测（原材料、保温性能及系统）；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太阳能系统检测；装配构件；海绵城市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防静电设施检测；综合检测报告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m ²	30500	24.8	756400	以最终的 测绘面积 按实结算
二	支护检测					
1	面层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检测；每组不少于 3 个	组	4	1800	5200	
2	面层喷射混凝土：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每组不少于 3 个	组	4	60	240	
3	土钉/锚杆验收试验	根	7	2000	14000	
4	高压旋喷锚索（极限抗拔力）拉拔试验检测	根	3	2000	6000	
5	高压旋喷锚索验收拉拔试验检测	根	3	2000	6000	
6	灌注桩：成孔检测；检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	2	1500	3000	
7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	46	90	4140	
8	灌注桩：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桩身缺陷可能影响桩的水平承载力时，灌注桩钻芯法补充检测	根	5	2000	10000	
小计						



三	沉降观测	项	1	10000	10000	
四	其他[乙方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五	合计[一]+[二]+[三]+[四]				814980	

注 1: 材料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甲方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 除甲方另行委托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电梯检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外,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注 2: 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 如乙方认为采购清单列项不全, 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 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 3: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采购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支付: 基础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主体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余款在费用审定后, 30 日内按审定价一次结清, 期间不计息。

2、不合格复试费用由乙方向工程承包人收取。

3、以上各阶段付款, 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

5、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 乙方对此清楚且无异议。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 并及时与乙方联系, 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 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本项目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
- 5、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6、甲方应委派联系人, 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1、因本工程工期紧，若工程在春节期间需乙方配合送检、收样、检测、监测等服务，乙方应配备专人值班，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2、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3、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4、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样室，联系人：蒋洁，联系电话：88258297。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李小忠，联系电话：13861005545。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同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10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3、检测单位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承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新北区汉江西路 121 号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213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质量检测

合同金额：81.498万元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甲方的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进行考核。
- 3、对乙方施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4、督促乙方认真执行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5、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 6、督促检查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
- 7、督促乙方对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
- 8、对乙方发生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 9、积极配合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抢救工作。

乙方的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5、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积极协同甲方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7、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8、乙方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9、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不进行及时有效整改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现场施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义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施工结束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2年12月29日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质量检测

合同金额：81.498万元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地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2年12月29日

